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张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52%,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宝龙	是	4,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2%	0.79%	个人借款
合计	/	4,000,000	/	/	/	/	/	64.52%	0.7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2%	0	4,000,000	64.52%	0.79%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81%	0	0	0	0	0	0	85,1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60%	0	0	0	0	0	0	74,01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91%	0	12,200,000	6.89%	2.41%	12,200,000	0	164,7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5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获悉冀中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冀中能源集团	是	60,000,000	3.81%	1.70%	2018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000	3.82%	1.70%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571,567,309	44.48%	540,000,000	34.36%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27.41%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0%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3,252,041	5.45%	0.38%	0	0	0	0
张矿集团	117,677,888	3.33%	0	0	0	0	0	20,000,000	17.00%
合计	2,529,640,190	71.59%	851,823,517	33.67%	24.11%	440,000,000	81.48%	402,850,968	24.01%

备注: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52.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000份。

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度对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48,000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000份。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86万份调整为1,233.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528,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1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24	2021/10/20	3000.00	0.30%	5.15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65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本次对其中一笔1.2亿元的理财产品进行部分赎回,收回本金金额300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5.15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0	2020-9-14	2021-3-15	1.30%-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14	2020-12-14	1.05%-3.80%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24	2022/3/24 2021年10月20日已赎回3千万	2.25% 0.30%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29	2021/6/17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9	2021/9/10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	2021/3/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21/3/30	2021/8/5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8/16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9/24	2022/3/24	1.9%+1%	闲置募集资金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9/24	2021/12/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2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9/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9/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45亿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838.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并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从文	是	850	10.08%	1.66%	否	否	2018/10/22、2020/11/23	2021/10/21	2022/10/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从文	是	538	6.38%	1.05%	否	是	2021/10/20	2022/10/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6,522.00	77.33%	12.72%	5,825.00	89.31%	500.80	26.19%
赵文凤	3,095.04	6.04%	2,000.00	64.62%	3.90%	0	0	0	0
合计	22,179.04	43.25%	14,838.20	66.90%	28.94%	5,825.00	39.26%	500.80	6.8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主要系李从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5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38%,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1,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1,488.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1%,占公司总股本的2.90%,该部分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二)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将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田志勇	程树忠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350584325Y

(2)名称: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树忠

(5)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1栋1单元24层2401号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办公机械、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3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132,7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317,300.00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67,114,627.04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3,315,685.8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35,372.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1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267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2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59147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168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正常使用
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43012044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2166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6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1051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7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于2021年10月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销户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办理销户的相关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 03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鸿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726.33万元收购石鸿汭持有的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和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钢包装",与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合称"标的公司")2.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石鸿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少数股东所持47.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于2021年3月3日完成股份发行的相关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2021-006号)),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基于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金石鸿汭持有的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石鸿汭与公司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少数股东所持47.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于2021年3月3日完成股份发行的相关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2021-006号)),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石鸿汭与公司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金石鸿汭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金石鸿汭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有限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	3.21%
	有限合伙人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	96.77%

金石鸿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726.98万元,净资产为61,726.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4.85万元,净利润2,090.03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佛山宝钢制罐

企业名称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7756007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3,984.4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8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佛山宝钢制罐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佛山宝钢制罐2.49%的股权

佛山宝钢制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3,555.54万元,净资产为83,189.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75.54万元,净利润2,300.89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118,348.47万元,净资产为84,275.56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8,386.07万元,净利润1,086.27万元(经审计)。

2、哈尔滨宝钢制罐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0995484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9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春晖路28号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哈尔滨宝钢制罐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哈尔滨宝钢制罐2.49%的股权

哈尔滨宝钢制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7,638.59万元,净资产为41,439.1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84.13万元,净利润3,185.04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4,046.82万元,净资产为43,283.58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3,745.14万元,净利润1,844.44万元(经审计)。

3、河北宝钢制罐

企业名称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766643499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遵化市通华西街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钢制铝制两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河北宝钢制罐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河北宝钢制罐2.49%的股权

河北宝钢制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7,715.24万元,净资产为34,492.7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26.57万元,净利润1,672.28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0,922.96万元,净资产为35,348.04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3,139.45万元,净利润855.30万元(经审计)。

4、武汉宝钢包装

企业名称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052008936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1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邬善福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龙兴街118号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武汉宝钢包装97.51%的股权,金石鸿汭持有武汉宝钢包装2.49%的股权

武汉宝钢包装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4,713.13万元,净资产为64,157.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310.17万元,净利润2,228.34万元(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5,141.67万元,净资产为65,199.04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8,316.42万元,净利润1,041.84万元(经审计)。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1)第6271-01号)、《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71-02号)、《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71-03号)、《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71-04号)(以下合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及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股权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河北宝钢制罐	35,348.04	48,306.31	12,958.27	36.66%	2.49%	1,201.31
2	佛山宝钢制罐	84,275.56	99,303.69	15,028.13	17.83%	2.49%	2,469.55
3	武汉宝钢包装	65,199.04	73,199.30	8,000.26	12.27%	2.49%	1,820.37
4	哈尔滨宝钢制罐	43,283.58	49,664.76	6,381.18	14.74%	2.49%	1,235.10
	合计	228,106.22	270,474.06	42,367.84	18.57%	2.49%	6,726.33

基于评估基准日,上述4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进口设备、土地等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270,474.06万元,标的股权作价合计为6,726.3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与金石鸿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分别持有的佛山宝钢制罐、哈尔滨宝钢制罐、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2.49%股权。

转让对价及支付: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宝钢制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9,303.69万元、哈尔滨宝钢制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664.76万元、河北宝钢制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8,306.31万元、武汉宝钢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3,199.30万元 (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270,474.06万元,标的股权作价合计为6,726.33万元)。以此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对人民币6,726.33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的标的股权	交易对价(人民币万元)
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	2,469.55
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	1,235.10
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	1,201.31
武汉宝钢包装2.49%股权	1,820.37
合计	6,726.33

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所有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交割: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转让方将配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的章程修正案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同意将予以全力配合以完成该等变更。

过渡期损益安排: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不含交割日当月),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原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均需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约定的任何形式的违反、违背、不遵守或不履行,均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在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的签订之日生效。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致使守约方无法达到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则守约的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影响其他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不影响该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受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六)公司与金石鸿汭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